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5 | 第2期
(总第34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府 ●服务社会

2025年第2期

总第34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5年03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h@163.com
邮 编：158100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鸡西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
理办法》的决定 1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2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分方案的通知 4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报销政策的通知
..... 20
关于公布《2024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的通知
..... 21

鸡西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鸡西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4年12月8日市政府十六届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孙成坤

2024年12月19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鸡西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决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政府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现已

申报《鸡西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为立法调研项目。决定废止《鸡西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20年市政府令第1号）。

鸡西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鸡政发〔2024〕13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批准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1项）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3项），现予公布。

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鸡西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 附件：1.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11项)

一、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冰上爬犁游艺	鸡西市文化艺术中心

二、传统美术(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绳结工艺	鸡西市文化艺术中心
2	传拓题跋技艺	鸡西市文化艺术中心
3	掇花绣	虎林市
4	核雕	虎林市
5	玉石俏色蟾雕	鸡东县

三、传统技艺(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柴烧技艺	鸡西市文化艺术中心
2	朝鲜族江米鸡制作技艺	鸡东县
3	朝鲜族传统米糕制作技艺	鸡东县

四、传统医药(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王华外伤膏	密山市
2	中元红关节松动疗法	虎林市

附件1

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3项)

一、传统技艺(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冷面制作技艺(大东江冷面、小龙朝鲜大冷面、岩泉冷面)	鸡西市文化艺术中心、鸡冠区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鸡政规〔2025〕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业经2024年12月8日市政府十六届第4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保护工作，改善声环境质量，营造良好人居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综合考虑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用地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区划适用于《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鸡西市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声环境管理。本区划覆盖鸡西市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包括鸡冠区、恒山区、滴道区、城子河区、梨树区和麻山区，总面积约96.49平方公里。

本区划适用时段：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6:00。

二、引用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二）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三）其他依据

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3.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黑环发〔2023〕4号）。
4.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鸡政发〔2024〕11号）。

三、执行标准

（一）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5类：

- 1.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

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2.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3.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4.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5.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标准限值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1规定的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表1 噪声限值

等效声级：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昼间是指6:00—22:00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是指22:00—次日6:00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表1中4b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适用于2011年1月1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

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dB（A）、夜间55dB（A）执行；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既有铁路是指2010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

声，其最大声级超过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四、划分结果

鸡西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总面积96.49平方公里。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5.14平方公里，占区划总面积的5.33%；2类声环境功能区41.72平方公里，占区划总面积的43.24%；3类声环境功能区48.42平方公里，占区划总面积的50.18%；4类声环境功能区中4a类区涉及鸡西市中心城区内城市道

路交通干线91条、公路交通干线13条，4b类区涉及铁路交通干线5条、铁路交通枢纽3个，铁路交通枢纽区域1.21平方公里，占区划总面积的1.25%。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次未划分0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1类声环境功能区

鸡西市中心城区共设1类声环境功能区4个。其中，鸡冠区3个、恒山区1个。

表2 鸡西市中心城区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序号	区划单元编号	所属区	边界描述	面积 (平方千米)
1	JG1—01	鸡冠区	南星街—南山路—和平北大街—康新路—建工街—新兴路—人和街—鸡兴东路—柳浪街—新兴路—长征路—康新路—政通街—松林路—建工街—文化路—西山路—东风路—南星街	2.61
2	JG1—02	鸡冠区	南星街—黑龙江工业学院边界—和平南大街—鸡兴东路—红胜街—宏伟路—福地街—新兴路—红胜街—康乐街—和平南大街—黑龙江工业学院边界—跃进街—矿院路—南星街	1.49
3	JG1—03	鸡冠区	西园路—文化路—鸡兴东路—腾飞路—西园路	0.76
4	HS1—01	恒山区	医院街—振奋路—民主街—规划边界—治安街—永久路—医院街	0.28

(三) 2类声环境功能区 7个、滴道区1个、城子河区2个、梨树
鸡西市中心城区共设2类声环境功 区1个、麻山区2个。
能区20个。其中，鸡冠区7个、恒山区

表3 鸡西市中心城区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序号	区划单元编号	所属区	边界描述	面积 (平方千米)
1	JG2—01	鸡冠区	南星街—和平南大街—红星路—规划边界—鸡兴东路—人和街—新兴路—建工街—康新路—红胜街—新兴路—福地街—宏伟路—红胜街—鸡兴东路—和平南大街—黑龙江工业学院南边界—南星街	8.91
2	JG2—02	鸡冠区	恒山铁路 — 东环桥 — 南星街 — 东风路 — 西山路—文化路—勤奋街—建工街—松林路—政通街—康新路—长征街—新兴路—柳浪街—鸡兴东路—文化路—西园路—腾飞路—规划边界—铁西路—化工街—腾飞路—长征街—鸡西站西货运站边界—哈尔滨车务段鸡西检修车间边界—林东线铁路—鸡西站边界—恒山铁路	5.18
3	JG2—03	鸡冠区	中国中车公司厂界—兴北街—兴国东路—东山街—林东线铁路—中心大街—兴国中路—西山路—林东线铁路—鸡西火车站边界—林东线铁路—规划边界—西郊路—新发煤矿边界—新发专用铁路—城子河煤矿专用铁路—规划边界—中国中车公司厂界	7.26
4	JG2—04	鸡冠区	北环路—规划边界—北环路	0.36
5	JG2—05	鸡冠区	东升花园边界—北钢家属楼边界—鸡密南路—规划边界—惠民尚东小区边界—向东路—东山阳光家园边界—惠民路—东山街—兴国东路—东升花园边界	1.86
6	JG2—06	鸡冠区	南星街—矿院路—跃进街—黑龙江工业学院北边界—和平南大街—和平北大街—南山路—南星街	0.46

序号	区划单元编号	所属区	边界描述	面积 (平方千米)
7	JG 2—07	鸡冠区	恒山铁路—规划边界—Y 005 乡道—G 331 国道—红星路—恒山铁路	0.56
8	HS2—01	恒山区	规划边界—黄泥河—恒山铁路—八旗祥苑小区边界—X 113 县道—S206 省道—规划边界	2.04
9	HS2—02	恒山区	规划边界—恒山铁路—铁路运销科边界—一中路—群众路—规划边界（不包含 1 类区区域）	1.12
10	HS2—03	恒山区	X 113 县道—红旗街—规划边界—X 113 县道	1.14
11	HS2—04	恒山区	规划边界—张恒路—规划边界	0.73
12	HS2—05	恒山区	张新街道周边规划边界	0.36
13	HS2—06	恒山区	东发屯周边规划边界	0.47
14	HS2—07	恒山区	规划边界—鸡西西站边界—规划边界	0.28
15	DD 2—01	滴道区	规划边界—方虎路—建华路—规划边界—北山公园边界—新兴街—民兴街—Y 008 乡道—规划边界	2.24
16	CZH 2—01	城子河区	民强街—城子河煤矿专用铁路—规划边界—政清路—红房街—城子河煤矿专用铁路—中心大街—规划边界—民爱街—G 331 国道—民强街—鸡西市城东派出所边界—政顺路—民强街—花园小区边界—鸡矿医院城子河分院边界—政勤路—民强街	3.56
17	CZH 2—02	城子河区	规划边界—政丰路—政祥路—规划边界	0.81
18	LS2—01	梨树区	规划边界—平安街—穆棱河分流—振兴路—G 331 国道—规划边界	2.28
19	M S2—01	麻山区	麻山村周边规划边界	1.06

序号	区划单元编号	所属区	边界描述	面积 (平方千米)
20	M S2—02	麻山区	河滨路—英林学校边界及延长线—规划边界—河滨路	1.04

(四) 3类声环境功能区 6个、滴道区2个、城子河区3个、梨树
鸡西市中心城区共设3类声环境功 区2个、麻山区2个。
能区20个。其中，鸡冠区5个、恒山区

表4 鸡西市中心城区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序号	区划单元编号	所属区	边界描述	面积 (平方 千米)
1	JG 3—01	鸡冠区	长征街—腾飞路—化工街—铁西路—规划边界—林东线铁路—鸡西站西货运站边界—长征街	1.14
2	JG 3—02	鸡冠区	林东线铁路—东山街—惠民路—东山阳光家园边界—向东路—惠民尚东小区边界—规划边界—恒山铁路—红星路—和平南大街—南星街—东环桥—恒山铁路—林东线铁路	2.36
3	JG 3—03	鸡冠区	北环东路—中国中车公司厂界—兴北街—兴国东路—东升花园边界—北钢家属楼边界—鸡密南路—规划边界—北环东路	4.10
4	JG 3—04	鸡冠区	规划边界—G 331 国道—Y 005 乡道—红星路—规划边界	8.69
5	JG 3—05	鸡冠区	规划边界—西郊路—新发煤矿边界—新发煤矿专用铁路—城子河煤矿专用铁路—规划边界	0.55
6	HS3—01	恒山区	八旗祥苑小区边界—X 113 县道—红旗街—规划边界—恒山铁路—八旗祥苑小区边界	0.87
7	HS3—02	恒山区	恒山铁路—铁路运销科便道—一中路—群众路—规划边界—黄泥河—规划边界—恒山铁路	1.28
8	HS3—03	恒山区	规划边界—张恒路—规划边界	0.70

序号	区划单元编号	所属区	边界描述	面积 (平方千米)
9	HS3—04	恒山区	环宇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周边规划边界	1.47
10	HS3—05	恒山区	安乐村、平安屯及周边企业规划边界	0.71
11	HS3—06	恒山区	恒山林场周边规划边界	0.93
12	DD3—01	滴道区	规划边界—北山公园边界—新兴街—民兴街—Y 008 乡道—规划边界	0.52
13	DD3—02	滴道区	规划边界—方虎路—规划边界	5.36
14	CZH3—01	城子河区	规划边界—民爱街—G 331 国道—民强街—鸡西市城东派出所边界—政顺路—民强街—花园小区边界—鸡矿医院城子河分院边界—政勤路—民强街—城子河煤矿专用铁路—规划边界	3.77
15	CZH3—02	城子河区	规划边界—政清路—红房街—城子河煤矿专用铁路—中心大街—规划边界	4.74
16	CZH3—03	城子河区	正阳煤矿周边规划边界	1.35
17	LS3—01	梨树区	梨树工业谷周边规划边界	4.56
18	LS3—02	梨树区	规划边界—振兴路—穆棱河分流—平安街—规划边界	2.41
19	MS3—01	麻山区	规划边界—烯望大道—新兴路—G 201 国道—规划边界—石墨东路—石墨南路—规划边界—林东线铁路—规划边界	2.38
20	MS3—02	麻山区	河滨路—英林学校边界及延长线—规划边界—河滨路	0.53

(五)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4a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

路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1)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

区，距离为50米。

(2)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米。

(3)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5米。

当临界建筑物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界建筑面向交通

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交通干线的定义，鸡西市中心城区现有城市道路交通干线91条，公路交通干线13条。

表5 鸡西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干线(4a类)

序号	所属区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道路等级
1	鸡冠区	中心大街	红旗路—北环路	1880	主干路
2		南星街	和平南大街—中心大街	2497	主干路
3		东山街	红星铁路口—北环路	3671	主干路
4		培新路	东山街—铁电街	1476	主干路
5		鸡密南路	铁电街—北环路	2803	主干路
6		和平北大街	南八道路—康乐街	1491	主干路
7		和平南大街	康乐街—红星路	1894	主干路
8		西山路	和平北大街—腾飞桥	660	主干路
9		鸡兴东路	和平南大街—滴道岔道口	10527	主干路
10		文化路	西山路—鸡兴东路	3657	主干路
11		腾飞路	腾飞桥—鸡兴东路	5569	主干路
12		兴国东路	朝阳立交桥—东山街	3023	主干路
13		兴国中路	东山街—鸡冠医院岔口	2422	主干路
14		兴国西路	鸡冠医院岔口—西郊乡政府	1875	主干路
15		北环东路	东山街—朝阳立交桥	4971	主干路
16		北环路	东山街—西郊路	3557	主干路

序号	所属区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米)	道路等级
17	鸡冠区	建工街	鸡兴东路—文化路	1953	主干路
18		西郊路	兴国西路—G 331 国道	7313	主干路
19		新兴路	和平南大街—柳浪街	2697	主干路
20		长征街	鸡兴东路—文化路	946	主干路
21		康新路	红胜街—长征街	1365	主干路
22		红旗路	南星街—南山路	1600	次干路
23		南山路	南星街—勤奋街	1909	次干路
24		建设路	南山路—和平南大街	549	次干路
25		红星路	鸡恒路—红星铁路口	806	次干路
26		电工路	东山街—电业小区头	1366	次干路
27		康乐街	南山路—红胜街	1000	次干路
28		园林路	中心大街—和平北大街	554	次干路
29		东风路	中心大街—和平北大街	553	次干路
30		电台路	和平南大街—勤奋街	1004	次干路
31		南八道路	园林小区—腾飞桥	733	次干路
32		富强路	西山路—勤奋街	1485	次干路
33		西园路	文化路—腾飞路	1395	次干路
34		化工街	腾飞路—西郊路	888	次干路
35		祥光路	东山街—畔湖街	2430	次干路
36		红军路	东山街—西山路	1724	次干路
37	永昌路	桥东沿河路—腾飞桥	1753	次干路	
38	新华街	兴国中路—北环路	712	次干路	

序号	所属区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米)	道路等级
39	鸡冠区	畔湖街	兴国西路—北环路	385	次干路
40		广益街	兴国中路—儿童公园南门	574	次干路
41		柳浪街	鸡兴东路—文化路	587	次干路
42		政通街	鸡兴东路—文化路	1606	次干路
43		人和街	鸡兴东路—松林路	1080	次干路
44		长胜路	长征街—红胜街	1300	次干路
45		福地街	鸡兴东路—新兴路	479	次干路
46		红胜街	鸡兴东路—康新路	980	次干路
47		松林路	政通街—红胜街	980	次干路
48		宏伟路	涌新路—文化路	2440	次干路
49		森林名苑 配套道路	长征街—腾飞路	822	次干路
50		恒山区	恒安路	红旗湖工区桥—国道丹阿公路	5400
51	中心路		育兴街—恒安路	840	次干路
52	中心街		泰合名居—恒安路	680	次干路
53	滴道区	中华路	方虎路—中兴街	1100	主干路
54		新兴街	建华路—方虎路	1000	主干路
55		政兴街	建华路—方虎路	750	主干路
56		中兴街	建华路—方虎路	1100	主干路
57		方虎路	建华路—中兴街	2200	主干路
58		转盘路	滴道公铁立交桥两侧	400	主干路
59		民兴街	中华路—新兴街	1530	次干路

序号	所属区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米)	道路等级	
60	滴道区	光华路	才兴街—中兴街	1100	次干路	
61		建华路	方虎路—民兴街	1800	次干路	
62	城子河区	中心大街	鸡西大桥头(不含桥面)—国道丹阿公路红绿灯	5700	主干路	
63		政祥路	中心大街佰金瀚道口—新城村道口红绿灯	1310	主干路	
64		政通路	中心大街城子河加油站—长青加油站	2100	主干路	
65		政清路	二太堡道口—工人文化宫	2600	主干路	
66		民强街	政通路—政顺路	2476	次干路	
67		民康街	政泰路—政顺路	1690	次干路	
68		民爱街	政通路—国道丹阿公路	2570	次干路	
69		政丰路	永丰乡道口—政祥路红绿灯	1280	次干路	
70		梨树区	慕华路	慕华路道口—车站道口	2330	主干路
71			振兴路	交警队火车道口—酒厂大桥道口	2110	主干路
72	一道街		慕华路—振兴路	320	次干路	
73	二道街		慕华路—振兴路	331	次干路	
74	三道街		木耳大市场—振兴路	450	次干路	
75	四道街		慕华路—振兴路	340	次干路	
76	五道街		慕华路—太阳升小学	235	次干路	
77	六道街		慕华路—振兴路	416	次干路	
78	七道街		慕华路—振兴路	418	次干路	

序号	所属区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米)	道路等级
79	梨树区	八道街	慕华路—振兴路	346	次干路
80		九道街	慕华路—振兴路	557	次干路
81		十道街	慕华路—振兴路	407	次干路
82		十一道街	慕华路—振兴路	405	次干路
83	麻山区	河滨路	鹤大公路收费站—苗圃	2300	次干路
84		中心街	英林学校—区政府	1000	次干路
85		建业路	英林综合楼—苗圃	1300	次干路
86		初心路	武装部—建业路	600	次干路
87		健康路	和兴路—站前路	1100	次干路
88		和兴路	中心街—健康路	800	次干路
89		英林路	河滨路—和平沟	500	次干路
90		站前路	火车站—矿林场	800	次干路
91		岭南路	河滨路—鹤大高速	900	次干路

表6 鸡西市中心城区公路交通干线（4a类）

序号	线路编码	线路名
1	G 201	鹤岗—大连
2	G 331	丹东—阿勒泰
3	S11	建三江—鸡西
4	S314	虎林—鸡西
5	X 202230305	梨树—下城子
6	X 304230302	鸡西—梨树
7	Y 001230302	南环路—高铁站

序号	线路编码	线路名称
8	Y 001230303	南环路—高铁站
9	Z003230306	城子河矿—矿务局水泥厂
10	Z001230307	方虎线—西麻山
11	CG 01230302	鸡西—图门
12	C 403230307	工业园区路—西麻山
13	C 406230307	鹤大公路—工业园区

2.4b类声环境功能区

铁路交通干线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1）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5米。

（2）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40米。

（3）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5米。

如铁路与其他交通干线平行，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对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与4a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部分，按4b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交通枢纽（铁路站场）区域划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交通干线的定义，鸡西市中心城区现有铁路交通干线5条，铁路场站3个。

表7 鸡西市中心城区铁路干线（4b类）

序号	名称
1	鸡恒线
2	林密线
3	密东线
4	城鸡线
5	牡佳高铁

表8 鸡西市中心城区铁路场站（4b类）

序号	区划单元编号	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1	JG 4—01	鸡西火车站	0.18
2	JG 4—02	鸡西西货运站	0.68
3	HS4—01	鸡西西火车站	0.35

五、相关要求

（一）本区划未明确声环境类别的区域，由鸡西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规定，结合管理工作实际，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二）本区划方案实施以后，工业产业区块或物流仓储区等边界发生变更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管控范围按其变更后的边界为准；新设立交通干

线两侧区域及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执行对应的4a或4b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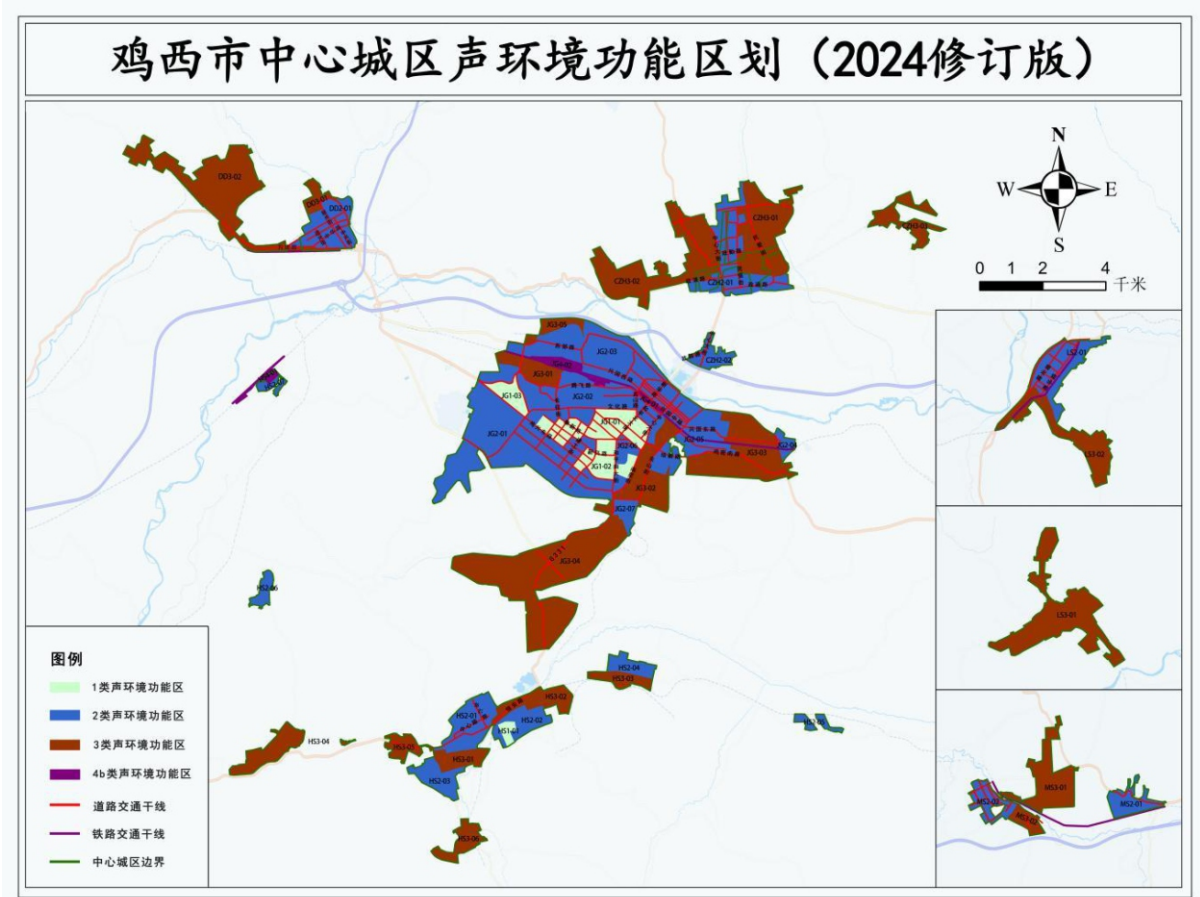
（三）本区划方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本区划方案有效期为5年。

（五）本区划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鸡政规〔2020〕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 报销政策的通知

鸡医保规〔2024〕2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公平适度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的通知》（医保发〔2024〕21号）、《黑龙江省医保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黑医保发〔2021〕37号），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健康需求、医保基金支撑能力和分级诊疗要求，依据就医类型合理确定跨省异地就医差异化结算报销政策，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优化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经省医保局批准和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明确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报销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院端转诊转院

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异地就医的，可通过具备转诊转院资格的定点

医疗机构向统筹区外医疗机构转院，住院待遇标准：符合医保政策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住院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比例比照我市相同级别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下浮20%。

二、城乡居民临时外出就医

参保人员因工作、旅游、探亲以及其他原因需要在异地临时就医，未在参保地办理院端转诊手续且非急诊、抢救住院的，住院待遇标准：符合医保政策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住院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支付比例比照我市相同级别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下浮30%。

三、基本医疗保险异地急诊抢救政策

参保人员因病情危重，需急诊、抢救就医的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按照院端转诊转院标准结算。急诊抢救转住院和急诊死亡的门诊费用按住院标准结算，异

地突发疾病需紧急救治病情缓解后未及时办理住院，发生的急诊观察治疗费用执行普通门诊统筹院端转诊政策。

四、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待遇计入标准按季度划入

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按季度限额管理，按季度支付，不累计、不滚存、不结转。

以上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请各级医保部门按照要求，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鸡西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20日

关于公布《2024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的通知

鸡司局发〔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司法局按照权限接收202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制发并报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计50件。根据《黑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现将《2024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予以公布,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严格落实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做好审核把关工作,确保在法定时限内进行有效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将纳入全年法治建设专项考核目标。

附件：《2024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鸡西市司法局

2025年1月20日

2024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序号	报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报备日期	备案结果
1	鸡西市 鸡冠区 人民政府 办公室	鸡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鸡冠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冠政办规〔2024〕1号	2024-12-13	2024-12-25	予以备案登记
2		鸡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鸡冠政办规〔2024〕2号	2024-12-25	2025-01-17	予以备案登记
3	恒山区 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恒山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恒政办规〔2024〕1号	2024-09-09	2024-09-10	予以备案登记
4		关于印发恒山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恒政办规〔2024〕2号	2024-09-09	2024-09-10	予以备案登记
5		关于印发恒山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恒政办规〔2024〕3号	2024-09-09	2024-09-10	予以备案登记
6		关于印发恒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恒政办规〔2024〕4号	2024-09-09	2024-09-10	予以备案登记
7	城子河区 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城子河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规〔2024〕1号	2024-11-04	2024-12-23	予以备案登记
8		关于印发《城子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规〔2024〕2号	2024-12-27	2025-01-02	予以备案登记

序号	报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报备日期	备案结果
9	鸡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鸡东县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4〕1号	2024-01-10	2024-01-25	予以备案登记
10		关于印发鸡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4〕2号	2024-05-06	2024-07-05	予以备案登记
11		关于印发鸡东县突发环境事件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4〕3号	2024-05-20	2024-12-20	予以备案登记
12		关于印发《鸡东县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4〕4号	2024-06-25	2024-07-05	予以备案登记
13		关于印发《鸡东县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4〕5号	2024-12-05	2024-12-10	予以备案登记
14		关于印发《鸡东县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4〕6号	2024-12-25	2025-01-06	予以备案登记
15		关于印发鸡东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4〕7号	2024-12-31	2025-01-04	予以备案登记
16		关于印发《鸡东县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4〕8号	2024-12-31	2025-01-06	予以备案登记
17	虎林市人民政府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虎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虎政办规〔2024〕1号	2024-07-01	2024-07-09	予以备案登记

序号	报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报备日期	备案结果
18	虎林市人民政府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虎林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虎政办规〔2024〕2号	2024-08-06	2024-08-28	予以备案登记
19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虎林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虎政办规〔2024〕3号	2024-08-29	2024-08-30	予以备案登记
20		虎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虎政办规〔2024〕4号	2024-12-09	2024-12-20	予以备案登记
21		虎林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虎政办规〔2024〕5号	2024-12-12	2024-12-23	予以备案登记
22		虎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	虎政办规〔2024〕6号	2024-12-27	2025-01-10	予以备案登记
23		虎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虎政办规〔2024〕7号	2024-12-30	2025-01-10	予以备案登记
24	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密政办规〔2024〕1号	2024-02-01	2024-02-05	予以备案登记
25		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山市农垦灌区农业供水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规〔2024〕2号	2024-03-18	2024-03-19	予以备案登记

序号	报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报备日期	备案结果
26	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密山市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规〔2024〕3号	2024-06-24	2024-06-24	予以备案登记
27		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山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密政办规〔2024〕4号	2024-06-25	2024-07-29	予以备案登记
28		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山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规〔2024〕5号	2024-07-03	2024-07-05	予以备案登记
29		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密山市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密政办规〔2024〕6号	2024-07-08	2024-07-09	予以备案登记
30		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密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密山市气象应急保障预案》《密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密山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密山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通知	密政办规〔2024〕7号	2024-11-27	2024-12-05	予以备案登记
31	鸡西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鸡西市医疗保障领域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	鸡医保规〔2024〕1号	2024-03-06	2024-04-11	予以备案登记
32	鸡西市司法局	鸡西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鸡西市基层法律服务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鸡司规〔2024〕1号	2024-04-25	2024-07-30	予以备案登记

序号	报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报备日期	备案结果
33	鸡西市 商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鸡西大冷面”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鸡商规〔2024〕1号	2024-10-31	2024-11-22	予以备案登记
34		鸡西市制止餐饮浪费的服务规范	鸡商联发〔2024〕17号	2024-07-26	2024-08-22	予以备案登记
35	鸡西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鸡西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	鸡人社规〔2024〕1号	2024-03-26	2024-04-26	予以备案登记
36	鸡西市 民政局	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民规〔2024〕1号	2024-02-28	2024-02-29	予以备案登记
37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民规〔2024〕2号	2024-04-28	2024-06-21	予以备案登记
38		鸡西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查一次”工作方案	鸡民规〔2024〕3号	2024-05-31	2024-06-21	予以备案登记
39		鸡西市民政局鸡西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高2024年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	鸡民规〔2024〕4号	2024-06-27	2024-08-23	予以备案登记
40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民规〔2024〕5号	2024-07-12	2024-08-23	予以备案登记
41		关于做好2024年低收入家庭高考录取新生一次性就学救助的通知	鸡民规〔2024〕6号	2024-08-05	2024-08-23	予以备案登记

序号	报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报备日期	备案结果
42	鸡西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鸡西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鸡科规〔2024〕1号	2024-02-19	2024-03-04	予以备案登记
43	鸡西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鸡西市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鸡教联规〔2024〕1号	2024-08-29	2024-09-11	予以备案登记
44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鸡西市2024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及高中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鸡教规〔2024〕1号	2024-05-11	2024-05-30	予以备案登记
45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鸡教规〔2024〕2号	2024-06-12	2024-06-24	予以备案登记
46	鸡西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鸡西市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鸡交联规〔2024〕1号	2024-03-20	2024-04-10	予以备案登记
47		关于《鸡西市残疾人优惠乘坐市区公交车实施方案》	鸡交联规〔2024〕2号	2024-11-05	2024-11-11	予以备案登记
48	鸡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鸡西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工信规〔2024〕1号	2024-03-27	2024-04-02	予以备案登记
49		关于印发《鸡西市企业贷款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工信联规〔2024〕1号	2024-01-15	2024-01-30	予以备案登记

序号	报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报备日期	备案结果
50	鸡西市 财政局	关于修订鸡西市市级 财政专户资金综合竞 争性存放评分指标和 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 公款竞争性存放 评分指标的通知	鸡财规 〔2024〕 1号	2024-07-18	2024-08-01	予以 备案 登记



招商引资项目推介

项目名称：鸡冠区中俄跨境数字贸易平台项目

项目概要：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构建一个连接鸡冠区与俄罗斯的跨境数字贸易平台，涵盖商品交易、物流配送、支付结算、海关通关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其中商品展示与交易服务将搭建多语言商品展示界面，支持企业上传商品信息、图片、视频等详细资料，实现在线询盘、下单、签订电子合同等功能。物流服务将整合中俄双方物流资源，提供物流信息跟踪、智能仓储管理、物流方案定制等服务，确保货物及时、安全送达。支付结算服务将接入多种国际支付方式，如信用卡、电子钱包等，同时与银行合作，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保障支付安全与便捷。海关通关服务将与海关系统对接，实现电子报关、清关申报自动化，提供关税计算、贸易合规咨询等服务，提高通关效率。

项目投资总额：4亿元

项目负责单位：鸡冠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合作方式：独资、合资、合作

建设周期：3年

预期经济效益：利润约1亿元每年，投资回收期为4年。提供就业人数150人，年收入2亿，形成税收1500万元。

联系人：肖锋

联系电话：13504867678

邮箱：jgqzsj@163.com